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

1996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3时
纽约

主席: 瑟丘先生 (葡萄牙)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60、61和63至81(续)

对提交的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 今天下午,委员会将开始对载于第一组的以下决议草案:A/C.1/51/L.19/Rev.1、A/C.1/51/L.23、A/C.1/51/L.30和A/C.1/51/L.39采取行动。如果时间允许,委员会将对关于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二组中出现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首先处理决议草案A/C.1/51/L.19/Rev.1。

我现在请希望在对决议草案A/C.1/51/L.19/Rev.1作出决定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

坎贝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澳大利亚赞成该决议草案中表示的看到最终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强烈愿望。但是,我们认为载于该决议草案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根据当今现实是不现实的。此外,提出的案文

缺乏我们愿看到的平衡,这种平衡可以提供,其方式是适当提及在我们为核裁军而努力时不扩散承诺的重要性。澳大利亚认为,忽略提及这一重要内容使提议的方法不切实际。

在解释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时,我强调我们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作为国际核不扩散及裁军努力的基石优先考虑。澳大利亚因此将在对该决议草案表决时弃权。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巴基斯坦代表团将对A/C.1/51/L.19/Rev.1中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的立场基于《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4项所载的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它还基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A/C.1/51/L.19/Rev.1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51/L.19/Rev.1由印度代表1996年11月4日在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介绍。除了决议草案所载的提案国和文件A/C.1/51/INF.3中出现的提案国外,萨尔瓦多也是其提案国。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A/C.1/51/L.19/Rev.1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格鲁吉亚、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马绍尔群岛、

新西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51/L.19/Rev.1以76票赞成、26票反对、24票弃权获得通过。

(随后,不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斯里兰卡和也门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对决议草案A/C.1/51/L.19/Rev.1投赞成票;斯洛伐克代表团本打算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愿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沙祖康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就像往年一样对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决议草案A/C.1/51/L.19/Rev.1投了赞成票,因为中国一贯主张在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承诺无条件互不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就此缔结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

中国已多次呼吁其它国家响应中方的倡议,同意开始谈判。我们认为,一旦就上述问题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实际上就排除了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这对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无疑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基于上述立场,中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A/C.1/51/L.19/Rev.1的主旨和目标,认为该决议草案所附的禁止使用核武器条约草案可以作为今后谈判的基础之一。

同时,我们对决议和条约草案中的一些措词和提法是有不同看法的。我们理解,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都有合法自卫的权利。

布罗德黑德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对文件A/C.1/51/L.19/Rev.1所载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案文投了弃权票。我国代表团同意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对减少核战争威胁和最终消除核武器的至关重要性所持的

观点。我们还认为,取得这种成果要通过一系列实际裁军措施,例如最近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也可在某一时刻成为该进程的重要部分。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现在尚未准备好就这项公约开始进行有意义的谈判。该公约为了真正有效,需要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拥有核武器国家的支持。刚才进行的表决明确表明,情况并非如此。因此,我们对要求着手缔结一项公约是否代表着实现使世界摆脱核武器目标的实际措施表示怀疑。

莱多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同过去一样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其原因众所周知。但是,我要指出,该决议草案附件第三条表明,该公约将在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政府在内的二十五国政府交存批准书之时生效。尽管我们根本不打算签署任何此类公约,但美国并不认为规定我们美国对生效必不可少是对我国主权的攻击。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C.1/51/L.2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在委员会1996年11月7日第十七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亦是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巴达条约》)”的决议草案A/C.1/51/L.23。该决议草案是布隆迪代表亦是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

应该指出,根据喀麦隆代表在上次会议上所作的修订,在序言部分第3段第2行中,应在“全球”后加上“和区域”。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表示希望,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这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行事。

经过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A/C.1/51/L.23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阿吉雷·德卡塞尔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代表团象去年一样加入了赞成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这项决定符合决定西班牙关于不扩散核武器的政策的原则。我国政府坚信,在该区域各国之间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的条约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正是出于这种原因,在就《佩林巴达条约》进行谈判期间,西班牙多次重申它支持该条约的各项目标。在这方面,我想再次回顾代表大会通过的适用于西班牙全部领域的西班牙非核化决定。西班牙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个缔约国,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了全面保障协定。因此,我国在扩散和核安全方面加入了一系列承诺和义务。关于这一点,我想在结束发言时说,我国正在从法律角度非常认真地审议《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最后案文。这意味着我国代表团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A/C.1/51/L.23,并不事先判断关于签署该《条约》第3号议定书的最后决定。

亚蒂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再次加入了关于这项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它支持无核武器区的概念。然而,以色列想借此机会强调它的以下观点:每个无核武器区应适合这个具体区域的特点,应由该区域所有国家自愿通过谈判实现,并应包括彼此核查安排。通过谈判建立每一个无核武器区应得到该区域所有成员的同意。因此,我们想就序言部分第3和第5段表达我们的保留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A/C.1/51/L.30采取行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巴勒斯坦代表在1996年11月4日的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完成

有效的国际安排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51/L.30。除决议草案中列举的以及出现在文件A/C.1/51/INF/3中的那些提案国外，提案国还有埃及。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

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51/L.30以100票赞成、零票反对、43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坎贝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支持争取达成国际安排的努力，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核武器。我们认为，消极安全保证是有助于实现不扩散和裁军目标的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我们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已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同意考虑这方面的进一步措施。因此，我们已再次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但是我们对A/C.1/51/L.30案文中对这一问题处理得很不够继续感到失望。我们再次强调，只有加入国际不扩散体制，愿意保证其他国家安全的国家才应该受益于消极安全保证。明年，我们将同过去一样，同其他国家一起争取修正决议草案，争取得到确保该决议草案得到认真对待并对它采取行动所必需的广泛支持。

我对先前造成的困惑表示歉意。

崔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对文件A/C.1/51/L.30中所载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过去，大韩民国一直赞成有关必须作出有效的国际安排，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关决议。

但是，今年我们决定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因为它未能适当地考虑到安全保证领域近年来出现的重大发展。我们认为，1995年4月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的通过，以及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的单方面宣言，有力地推动了安全保证问题。

此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决定，应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向该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保证，而且这些步骤可以采取一项

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形式。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只有充分履行根据《不扩散条约》应该承担的义务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才应得到消极安全保证。

然而,我国代表团的弃权并不意味着大韩民国已在消极安全保证的问题上改变了它的基本立场。我们仍然期望尽早达成一项有效的国际安排,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C.1/51/L.39采取行动。

我请希望在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解决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古森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解释我们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1/L.39的投票。在大会去年的届会上,南非支持但没有参与提出该决议,尽管我们关切决议未承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区、以及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作出的各项重要决定在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各项决定增进了在1996年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立即开始并尽早缔结一项禁止生产可裂变物质条约的必要性。

但是,今年我们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即使不考虑去年我们原先对其内容的疑问。今年的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都提到1996年8月8日28个国家代表团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消除核武器行动方案。这项提案的根本缺点是把有关各项核裁军条约的谈判挂钩联系起来。我们认为,这是阻止进展的最大危险。

在这项行动方案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时,南非常驻代表塞莱比大使在会上发言,指出我们不能支持关于消除核武器行动方案的工作文件,因为文件提出要把立即同时开始谈判和尽早缔结一项经过多边谈判、确保不向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一项禁止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一项消除核武器的条约,以及一项禁止为核武器生产可裂变物质的条约

的工作挂钩联系起来。

塞莱比大使1996年1月25日在裁军谈判会议发言时清楚阐述了南非在挂钩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它当时指出: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如果我们今年在对议程进行讨论时不采用所谓的挂钩办法,那将有利于我们的工作。自1994年底提出以来,挂钩办法导致在裁军谈判会议应处理的问题方面令人失望地没有进展。挂钩无疑是避免在某些议题上取得进展,或力图确保在其它议题方面取得进展的一种便捷办法,但结果却大多是阻碍在所有方面取得进展。”

我们将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坎贝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充分致力于最终消除核武器,但它还坚定认为,如果国际社会集中力量朝着核裁军实际取得进一步进展,而不是就一个形式上的时间表进行辩论,那将更有成效。

我们的优先任务是采取实际和现实的步骤实现最终消除核武器。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所提出的关于采取限制性和规定时限办法的要求是不现实的,因此不能以任何具体或实际的方式推动裁军事业。要推动裁军事业需要耐心和坚持不懈地寻求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道路上采取各种相互联系的步骤。澳大利亚认为,主张进行紧凑而毫无结果的挂钩,使一个谈判或进程受制于另一个谈判或进程的结束是完全没有意义的。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1/L.39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1/L.39是由缅甸代表1996年11月11日

在第一委员会第18次会议上介绍的。除了决议草案和文件A/C.1/51/INF.3所列的提案国外,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还包括下列国家:布隆迪和萨尔瓦多。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智利、塞浦路斯、格鲁吉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新西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斯

威士兰、塔吉克斯坦、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51/L.39以87票赞成、38票反对、2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费利西奥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1/L.39投了赞成票。但我们不赞成序言部分第六段的内容,如果就该段单独进行表决,我们会投弃权票。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签署国,我们认为,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和一切其它核爆炸可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品质改进并可遏制新型先进核武器的发展,从而构成核裁军和全面不扩散的一项有效措施”。(A/50/1027,附件,序言部分第五段)

此外,在完全赞成尽早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的同时,我们欢迎可能促进实现这一目标的任何部分的或循序渐进的步骤。

沙祖康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刚才对一些不结盟国家提出的核裁军决议草案A/C.1/51/L.39投了赞成票,因为中国支持该决议的主旨和目标。

众所周知,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为推动实现这一目标,中国副总理兼外长钱其琛早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就提出,应该象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一样,制订一项全面禁止核武器的公约,由所有核国家承担彻底销毁核武器的义务,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付诸实施。

同时,他还代表中国政府提出了一系列完整的、相互联系的核裁军建议。今天,我愿借此机会进一步阐述中国对核武器和核裁军问题的一些看法。

核武器的出现、发展到开始裁减,经历了一个长期、曲折的过程。应该指出,核国家发展核武器的历史背景和考虑并不是相同的。中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中国发展核武器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迫不得已作出的决定。

在近代长达100多年的时间里,中华民族饱受外国侵略和蹂躏。

新中国成立以后,仍然受到包括使用核武器在内的战争的威胁。中国要生存、要发展,别无选择。我们研制和发展少量核武器,不是为了威胁别人,完全是出于防御的需要,是为了自卫,为了维护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保卫人民的和平安宁的生活,同时也是为了保卫世界和平,打破核讹诈和核威胁,防止核战争,最终消灭核武器。

中国从拥有核武器的第一天起,就庄严宣布绝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中国还无条件地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对无核国和无核区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中国是世界上唯一作出并遵守这一承诺的核武器国家。中国从未在境外部署过核武器,也从未对别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中国和广大的不结盟、无核国家有着共同和相似的历史遭遇,今天对全面禁止和彻底消灭核武器也有着共同的关切。作为核武器国家,中国无意也绝不回避自己对核裁军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我们愿意与其它核国家和广大无核国家一道,为早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而共同努力。

无庸讳言,核武器的全面禁止和销毁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其最终实现仰赖于各国脚踏实地的努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延期、《全面禁核试条约》的达成、拟定中的禁产公约等等,都是走向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希望国际社会能够在谈判《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的框架内确定有关具体步骤和时间表。

在现实情况下,有关核国家及军事条约成员国,应首先承诺审议并修改其过时的核威慑理论和政策。在数量上拥有全世界90%以上、质量上最先进的核武器国家,有必要继续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它们事实上仍然对核裁军负有特殊的责任和首要的义务。

布罗德黑德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对载于文件A/C.1/51/L.39的题为“核裁军”的案文投了弃权票。我国代表团认为,彻底消灭核武器的目标只能通过一

系列推动核裁军进程的实际措施来实现。我们认为,《全面核禁试条约》的通过是这方面的一个积极步骤,我们希望就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公约——即所谓禁产公约——的谈判,能够得到应有的推动。

然而,我国代表团并不认为呼吁在有时限的框架内进行这种谈判会有助于该进程。这样做就是忽视了有关核裁军的谈判将受到全球和区域安全事态发展的影响的现实,这种事态发展处于这种框架的影响之外。新西兰完全赞同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争取减少战争威胁并最终彻底消灭核武器的目标。为此,我们不会考虑反对该案文,但我们认为谈判确定一个有时限的框架不利于推动我们的共同目标。

黑河内女士(日本)(以英语发言):继今天上午作出的决定之后,我要就本委员会已对之采取行动的、关于核武器的第一组中的一些决议草案一并作解释投票的发言,这些就是题为“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51/L.19/Rev.1和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1/L.39。

日本经历过原子弹轰炸的灾难,强烈渴望造成难以比拟的人间痛苦的核武器的使用将不会重演,并坚信应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进行持续努力。

既有此言,我要表明日本对这些决议草案的立场。就决议草案A/C.1/51/L.19/Rev.1而言,日本认为在目前存在核炸弹的国际局势中,在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取得稳步进展,比象A/C.1/51/L.19/Rev.1所建议的那样争取缔结一项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更重要。

为此,日本尤其重视根据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并尽早开始有关禁产条约的谈判,并重视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所作的具体努力。

因此,日本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第二,对于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1/L.39,我要阐明以下观点。

我们的理解是,该决议草案并非协调象美国、俄罗斯联邦和其他核武器国家等有关国家观点的产物。日本争取以稳固的裁军努力来推动核裁军,但无法认为该决议草案是根据适当的审议与协商制订的。

此外,该决议草案丝毫没有提到极其重要的审查进程,而该进程是对去年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日本认为,《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是促进核裁军的最有效、实际和牢固的框架之一。为此,日本未能支持决议草案A/C.1/51/L.39。

莫拉迪先生(伊朗)(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我们对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决议草案A/C.1/51/L.23序言部分第三段的保留。

我们的保留涉及指明中东为紧张地区。我们不同意这种提法。我们认为,世界上所有地区都是紧张地区。这项保留也适用于摆在委员会面前任何其他决议草案中的任何类似提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第二组中关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被告知,由于有关的代表团之间正在进行的协商,决议草案A/C.1/51/L.48和A/C.1/51/L.49的提案国希望推迟对这两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决议草案A/C.1/51/L.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51/L.2是1996年10月22日在委员会第11次会议上由匈牙利代表介绍的。除决议草案以及文件A/C.1/51/INF.3所列各提案国外,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还有萨尔瓦多。

关于这项决议草案,我谨代表秘书长发言。

根据决议草案A/C.1/51/L.2第3段,大会将请求秘书长继续对公约存放国政府给予必要协助并提供执行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以及特别会议最后报告中所载的决定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对特设小组的一切必要协助。根据第4段,大会还将欢迎,应各缔约国请求,于1996年11月25日至12月6日在日内瓦召开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

大家应当还记得,在秘书处关于根据有关本项目的决议草案A/C.1/50/L.1/Rev.1(已作为第50/79号决议获得通过)委托给秘书长的责任的说明(A/C.1/50/L.59)中,人们的理解是,其执行将需要得到秘书处的协助和实质性的支助服务。此外,1996-1997年预算方案政治事务第二节中的活动将不需要任何修改。

同第四次审查会议有关的对会议服务、旅行、每日补助和临时协助的需求估计为2 876 600美元,这对联合国经常预算没有财务影响。后来根据过去的经验和预期的工作量将预算修改为1 226 400美元,并在1996年7月向筹备委员会转达,这一点见于文件BWC/CONF. IV/PC/3/Rev. 1。

应该指出,第四次审查会议是公约缔约国的一次会议。如过去的情况,关于多边裁军条约的会议,如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和《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的会议在其议事规则中包括关于支付会议,包括其筹备委员会各次会议的费用安排的规定。根据这些安排,联合国经常预算不负担任何增补开支。

因此,秘书长认为,他根据决议草案A/C.1/51/L.2为执行审查会议和特别会议的决定和建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所需服务的,这项任务对联合国经常预算来说不涉及任何财务问题,将根据公约的审议作出的财务安排支付有关的费用。

此外,凡是根据各表关的法律文书应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以外的资源提供资金的国际公约或条约,与其有关的所有活动只有在事先收到缔约国为这些活动提供的足够资

金后方可进行。至今收到的用于举行第四次审查会议的捐款达191 784美元。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注意到秘书所说的话。

决议草案A/C.1/51/L.2的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51/L.2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在对决议草案A/C.1/51/L.2作出决定后希望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亚蒂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加入了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在大会去年的届会上它也是这样做的。以色列支持在全球禁止生物武器的目标。我们认为,达成的任何安排都必须以全面的方式包括我们区域的所有国家。

我们认为,在这方面建立一种可靠的核查制度有其固有的困难,伊拉克的例子就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因此,作为最基本的条件,涉及遵守和实施的安排需要建立一种可靠的核查制度,以使人们对该公约有信心。

在区域一级,核查安排应建立在相互的基础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决议草案A/C.1/51/L.2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A/C.1/51/L.24由尼日利亚代表在1996年11月7日委员会第17次会议上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作了介绍。

这项决议草案是由布隆迪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的。此外,其它提案国的名单载于文件A/C.1/51/INF.3。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指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51/L.24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其关于决议草案A/C.1/51/L.24的立场的代表发言。

莱多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赞同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要旨,这项决议草案表达了对不负责任地处置核废料可能造成的危害的合理关切。

然而,我们过去已说过,并在今天再次强调,我们坚定地认为联合国第一委员会不是一个适当的论坛来处理这个基本上是环境的问题。这不是一个裁军问题。

坎贝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正如去年我们解释投票时的预言的那样,澳大利亚已同若干代表团就能否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加入新的一段的问题进行了协商,在这一段中我们将注意到南太平洋论坛的《禁止向论坛岛屿国家输入有害和放射性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南太平洋区域境内转移和管理的公约(瓦伊加尼公约)》。

由于这些协商没有取得我们期待的或有成效的结果,并且由于我们不希望拖延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或以任何方式有损于决议草案已获得的协商一致支持,我们决定把这项建议保留到明年提出。

我们这样说时,谨感谢非洲集团成员在这些协商中给予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C.1/51/L.3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决议草案A/C.1/51/L.36由白俄罗斯代表在1996年11月4日第14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除了决议草案以及文件A/C.1/51/INF.3中所列的提案国外,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还有萨尔瓦多。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51/L.36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51/L.36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A/C.1/51/L.4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确认1925年日内瓦协定书权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51/L.41,是由哥伦比亚代表亦是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于1996年11月4日在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介绍的。

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想代表不结盟运动要求作出澄清。我的理解是,没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但我想得到证实。

莱多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

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白俄罗斯、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51/L.41以132票赞成、零票反对、10票弃权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结束了对第二组所载决议草案的行动。

我请伊拉克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莫拉迪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抱歉打断你,但我的发言将简短。

以色列代表在其解释对决议草案A/C.1/51/L.2的投票的发言中提及我国。我想澄清如下事实:

以色列拥有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但是,它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众所皆知,以色列宣称的与该区域各国进行谈判的意图是试图为其继续拥有核武器作辩护的一种借口,以便对该区域各国进行讹诈。

我不认为这是提及我国的适当场所,因为伊拉克根据《宪章》第七章受制于执行措施。伊拉克没有违反其关于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国际义务。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通知委员会成员,正如我在上次会议上所指出的委员会将就第一组中的下列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决议草案A/C.1/51/L.3、A/C.1/51/L.21、A/C.1/51/L.37和A/C.1/51/L.45。

然后,委员会将开始就第三组中关于常规武器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A/C.1/51/L.16、A/C.1/51/L.35、A/C.1/51/L.40和A/C.1/51/L.46。

然后,如果时间允许,委员会将就第四组中关于区域裁军与安全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A/C.1/51/L.31和A/C.1/51/L.44。

下午4时45分散会